

關於發揮香港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鞏固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助力國家成為航運強國、海洋強國的提案

2024 年七月，中共 20 屆三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指出，發揮“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支持香港、澳門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健全香港、澳門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機制。

以上任務突顯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在國家海洋運力上強鏈條、補短板的戰略地位。香港是自由貿易港，貨幣自由流通、港元與美元掛鉤，也是中國境內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這些獨特優勢對以美元結算和用普通法制定文件及解決訴訟糾紛的國際航運業尤其重要。國際貿易有 90% 通過海運，全球商船隊連同在建船舶價值超過 2 萬億美元；航運屬重資產行業，與金融保險業關係密不可分；航運和貿易也相互依賴，加上香港在制度上能提供船舶擁有人在法律、稅務和監管上的穩定性，因此完全具備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三大中心一體化發展的條件；培育和彙聚發展所需的國內外人才也是香港傳統優勢。香港在建設上述“三中心一高地”條件具備，但還需要適切的國家政策扶持及特區政府的積極深度落實。

香港擁有傳統港口碼頭和高增值航運業務的雙線發展機遇。在傳統碼頭業務上，粵港澳大灣區輸送量全球第一，香港應發揮制度優勢，成為最高效中轉港，並配合灣區發展，研究包括搬遷碼頭的硬體增潤，加速自動化、智慧化及綠色化發展；現時更需發展成為綠色燃料加注中心，提升作為中轉港口的吸引力。在高增值航運業務上，近年的政策舉措已吸引船東及船舶擁有人在港紮根，但在一些香港有明顯獨特優勢的領域，例如在海事保險、海事法律、海事教育、航運金融租賃上，仍需加強其影響力及產品應用；面對新的國際形勢，大宗商品如能源糧食的交易付運也可用好香港這個平臺。就如何利用香港所長、服務國家所需，我有五項迫切性的具體建議：

一、將香港打造為船舶綠色燃料加注中心，短期先爭取香港港口獲得與內地港口相同的低硫燃料油出口退稅待遇，積極吸引國際船舶停靠香港

建議積極落實特區政府的《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加快提升剛啟動的 LNG 船燃加注，研究在灣區共用多艘 LNG 加注船；在灣區層面上規劃 LNG、甲醇、氫能/氨、生物船燃等過渡性或全綠色燃料的儲存和採購，進行岸上或離岸倉儲基建規劃，確保持續供應能力，便於簽訂長期供應合約。在傳統燃料加注上，建議給予香港與內地港口相同的低硫燃料油出口退稅待遇，提升香港作為加注港口的競爭力；此全國性同等待遇的稅務安排將來也應用於其他綠色燃料上。

二、確立人民幣在航運金融的地位

建議用好互聯互通機制，引進在岸人民幣到港從事國際船舶或金租產品投資；同時在稅務和政策上推動船舶建造及金租合同以人民幣為交易單位；提升以人民幣結算的國際貨運業務，目標開拓以人民幣作為結算單位的國際航運金融租賃市場。

三、強化在港海事保險產品，助力國家建立相對獨立的國際保險體系

建議發揮香港超級仲介人角色，加強海事保險在港的種類和吸納特別是國企央企的承保能力；成立香港保賠協會並加入國際保賠集團；開拓除傳統海事保險外，一些如額外戰爭險和為金租機構特設的海事保險經營能力，突顯香港與時並進的保險體系、業務及承保能力。

四、發揮香港普通法優勢，加強海事法律服務及人才培訓

建議進一步發展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海事仲裁中心，提升國內城市可參與的雙語普通法仲裁服務，鼓勵內地企業用好香港仲裁機制，並培育相關人才。

五、加快落實香港施政報告中提出建立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的工作，促進三大中心一體化發展

建議國家支持特區政府在稅務上為大宗商品貿易公司確立稅基及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優惠，鼓勵國內相關企業來港設立營運交易部門；利用香港制度上的優勢，有需要時可採用“香港交易、內地儲存/交割”等模式，提升國家整體貿易營運和交收能力。

以上建議都需要人才，香港和內地院校應加強培訓合作，輸送國內外認可的專才，也建議國家制定政策，推動企業提供實習和就業給兩地受訓的人才。”“三中心一高地”不單是香港經濟發展的方向，也是為國家構建航運強國、海洋強國，發揮香港制度上獨特優勢的重要抓手。